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來順

代　理　人　宋怡萱

　　陳英琪

　　黃品瑄

相　對　人　佻政雲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心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1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879號民事簡易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確定，及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